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

津住建筑便函〔2019〕44号

各区住建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津人社规字〔2019〕1号），2019年5月1日起，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由19%降至16%。鉴于养老保险为现行各专业预算基价中规费组成内容，现对规费费率作相应调整，费率由44.21%调整为37.64%。

本次调整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2019年4月30日